

支付令:债权人快速实现债权的有效途径

年末岁尾，往往是债权债务纠纷的多发期。通常情况下，多数债权人会选择诉讼途径来追债。这样就要经过法院依法应进行诉讼程序，还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从以下案例及其法律解析可以看出，除了打官司以外，债权人还有一条迅速实现债权的途径——申请支付令。

案例回顾

2023年初，胡某借款10万元给同事杨某，双方约定了借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借款协议履行初期，杨某均按约定月份结清利息。但是，当还款期限届满时，杨某未及时偿还本息，经胡某多次催要亦未果。

2025年8月15日，胡某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杨某偿还本息11.1万元。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胡某提供的借款协议、结息记录、电话录音等证据，认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于受理后第3日发出支付令：杨某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全额给付胡某的借款本息。

杨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支付令提出书面异议。待支付令生效后，杨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于是，胡某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并提供了杨某名下可供执行的房产、车辆信息。同年9月底，胡某从法院领回了杨某所欠的全部借款本息。

法律解析

所谓支付令，是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的催促其履行

债务的法律文书。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这一规定即是支付令程序适用范围、法定步骤及法律效力等制度的总称，在民事诉讼中又称为督促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这就是说，法院发出支付令并送达债务人后，债务人既不行使异议权又不履行给付义务的，债权人就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杨某拖欠借款本息的事实清楚，胡某列举的借款协议等证据确实充分，符合法律规定的适用支付令的情形。因此，在不经过民事诉讼程序的前提下，胡某仅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就讨回了欠款。

与一般诉讼相比，支付令程序有其鲜明特点：一是受案范围特定，即只适用于金钱、有价证券的单向给付纠纷；二是非诉讼解决，即由基层人民法院在形式上审查债权人的申请后即启动程序，不需债务人参加，无需开庭审理；三是严格的签发时限，法院从受理申请、审查到发出支付

令，总计不得超过二十天。被申请人在十五日的异议期内无异议的，支付令即行生效。

维权提示 用“令”提示

既然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是迅速实现债权的有效捷径，那么，债权人怎样做才能获得支付令呢？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应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明确受理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案件均由债务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共同债务人的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各有关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形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其次，选好债务人。支付令仅对其列明的债务人有效，因此支付令申请书中应尽可能详尽地列明所有债务人。比如，对于设有担保的债务案件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就没有拘束力，故应将保证人全部列明。对于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同时签发支付令，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几人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第三，避免程序冲突。如果债权人申请向债务人发支付令的同时，又就同一案由单独提起诉

讼的，则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申请支付令之前已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或者申请支付令同时又要求诉前保全的，则法院不会受理债权人发出支付令的申请。

第四，严把证据关口。借款合同（协议、借据）、转账记录、对账记录等是申请支付令的主要依据，当事人应当谨慎对待。对借条（协议）中金额、利息的计算方法等要素需明确表示，不能含糊其辞，否则，容易引发债务人提出异议进而导致支付令失效。

第五，勿超执行期限。《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据此规定，支付令程序结束后并不自动转入执行程序，而是法院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也就是说，当事人必须在申请执行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逾期申请的不予执行。

最后，了解支付令的适用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如果债务人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成立的，法院将裁定终结支付令程序，该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只能通过诉讼来追债，但在借款纠纷中这种情况较为少见。另外，支付令还必须能够送达债务人，即不适用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因此，基于上述适用范围和局限，当事人在运用支付令维权时，还应综合考虑自身的举证能力、欠款人的偿付能力、申请的方便程度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正确行使选择权。

张兆利 律师

职工“自愿”放弃社保相关承诺为何无效？

编辑同志：

我于一年前入职，与公司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入职当天，公司让我签署了一份《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其后，公司将相关费用以补助形式直接发放给我个人。最近，我以公司未依法为我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依法支付经济补偿。而公司认为，我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无权要求经济补偿。

请问：这份《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是否有效？我能否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并向我支付经济补偿？

读者：周岷（化名）

周岷读者：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实践中少数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究其原因，有的是出于降低用工成本的目的，有的是以“社保补贴”的方式将现金发放给劳动者，由劳动者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还有一部分是劳动者参保意愿不强，为在工作期间获得更多的现金性收益，主动不参加社会保险。

为制止上述违法行为，正确处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的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你签订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无法律约束力。因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事由外，不因双方约定而免除。这是其一。其二，你有权要求公司给你补缴社会保险费。其三，公司在补缴社会保险费后，有权要求你返还所领取的社会保险费补偿。其四，你在辞职时有权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金。因为你的辞职理由是公司未为你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潘家永 律师

公司怠于索要到期货款，被欠薪劳动者可行使代位追偿权

读者方小磊（化名）等12人近日咨询说，他们是一家制衣公司的务工人员。截止到2025年10月底，制衣公司已经拖欠他们半年多的工资未发放。虽经多次催要，制衣公司均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拒绝支付。

前几天，他们从朋友处得知，制衣公司的一家客户尚欠其到期的一批成衣货款未付，且在此期间制衣公司并未积极向该客户追索。

方小磊等人想知道：在制衣公司长时间拖欠劳动报酬的情况下，他们能否行使代位追偿权直接起诉尚欠制衣公司货款的客户？主张代位追偿权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法律解析

方小磊等读者的情况，符合提起代位追偿之诉的条件。

所谓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对于债务人不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替债务人直接向相对人行使权利的权利。

对此，《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

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对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该《解释》第四十条规定：“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起诉。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务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为：（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主要包括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得劳动报酬请求权，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本案中，制衣公司存在怠于行使对客户到期债权的行为，且这种行为有使方小磊等12名劳动者欠薪不能实现的危险性。况且，货款不属于公司专属债权的范畴。因此，符合提起代位追偿之诉的条件。

关于代位追偿诉讼的管辖法院，《解释》第三十五条规定：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立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根据上述规定，方小磊等劳动者的代位追偿权起诉应当向该欠款客户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时应以该欠款客户为被告、制衣公司为第三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客户直接向他们支付货款。另外，如果该客户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条“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规定，方小磊等劳动者有权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法院对该客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张兆利 律师